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语材办函〔2022〕5号

## 关于举办江西省第22期省级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充实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强化语言文字工作人才培养，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江西省第22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建有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高校及设区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名额共65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 二、培训时间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至7月8日（星期五），7月3日（星期日）下午2:30—6:00报到。

### 三、培训地点

格林漫旅大酒店（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225号）

## **四、培训内容**

1. 普通话语音基础及测试项目训练。
2. 汉语拼音方案。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4.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系统操作训练。

## **五、考核内容**

1. 普通话水平测试。
2. 汉语拼音考核。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考核。
4. 普通话评测能力考核。

## **六、报名条件**

1. 熟悉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热爱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2. 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
3.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5.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
6. 有怀孕情况及需要带小孩参训的同志不能报名。

## **七、其他事项**

1. 参训学员食宿、培训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往来交通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2. 参训学员报到时需交验本人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3. 通过各项考试合格者，颁发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21期未通过测试的学员可以参加补考（不参加培训）。

4.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视疫情情况提供相应核酸检测报告。

5. 各地各校于6月20日（星期一）前将“学员登记表”（见附件2）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学员的电子证件照片（必须为6个月以内的2寸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头部和肩的上部，像素为390\*567以上，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命名），一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厅语教处，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

（联系人：杨水红，电话：0791—86765295、13907911167，邮箱：sywb2021@163.com。）

附件：1. 第22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第22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第 22 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南昌市教育局	1人	景德镇学院	1人
九江市教育局	1人	南昌师范学院	1人
景德镇市教育局	1人	豫章师范学院	1人
萍乡市教育局	1人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新余市教育局	1人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鹰潭市教育局	1人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赣州市教育局	1人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宜春市教育局	1人	南昌工程学院	1人
上饶市教育局	1人	南昌理工学院	1人
吉安市教育局	1人	南昌工学院	1人
抚州市教育局	1人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1人
南昌大学	1人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人
江西师范大学	1人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1人
江西农业大学	1人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1人
江西财经大学	1人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人
华东交通大学	1人	九江职业大学	1人
东华理工大学	1人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人
江西理工大学	1人	江西开放大学	1人
南昌航空大学	1人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人
井冈山大学	1人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人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人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1人
景德镇陶瓷大学	1人	南昌交通学院	1人
赣南师范大学	1人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1人
九江学院	1人	江西科技学院	1人
上饶师范学院	1人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1人
南昌工程学院	1人	江西服装学院	1人
宜春学院	1人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1人
萍乡学院	1人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人
新余学院	1人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省国教中心	1人	其他	6人

附件 2

第 22 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主管部门是指各设区市教育局、高等院校。